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CAO XUAN DAN（中文姓名：高春檀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CAO XUAN DAN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CAO XUAN DAN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寄藏贓物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2月16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犯前揭寄藏贓物、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等罪，為被告坦承不諱，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足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為越南籍之逃逸移工，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，若未予羈押，難以掌握其行蹤，且其一旦返回越南，難期其會再返臺受審或執行，已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且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縝密，被告依照上游成員之指示為犯罪分工，於短時間內密集、反覆為多次犯行，顯非偶發性之犯罪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

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是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經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及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若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及防止被告再犯，本案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為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。是本院訊問後認被告上述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2月17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